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1)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與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董事 .....	4
3. 建議一般授權 .....	4
4. 股東週年大會 .....	4
5.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5
6. 推薦意見 .....	6
7. 一般事項 .....	6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b>	<b>7</b>
<b>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9</b>
<b>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2</b>
<b>隨附文件：</b>	
(i) 二零零六年度年報；及	
(ii)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之詞語具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號：25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CS」	指	JCS Limited，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LI」	指	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但分別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額之10%；

---

## 釋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及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所發行現有之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38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1)

執行董事：

呂榮梓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榮旭

謝文彬

呂聯勤

呂聯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

二十六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

梁學濂

鍾沛林

敬啟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與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更多有關將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詳情，當中包括(i)建

---

## 董事會函件

---

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普通決議案。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為呂聯樸先生、顏以福先生及鍾沛林先生（「退任董事」），皆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上述退任董事之重選已經董事會就退任董事之商務經驗、學識及才幹審議，議決將有關重選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批准。董事會亦已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認為彼等全屬獨立人士。

### 3. 建議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該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惟分別不得超過於該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額之10%；及(iii)在根據上文第(i)項授出之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根據以上批准之條款，該等購回授權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為配合現時之公司慣例，現正向股東尋求授出具相同目的之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上述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而須向股東發出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合理知情的情況下就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敬希垂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每項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指定之股票交易所規定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述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例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當時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之三名親身或經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經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合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持有授予該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經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總值不少於所有授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儘管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倘由(i)該大會主席，及(ii)董事所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合共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以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時該大會之表決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指示者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之該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必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以該等人士持有的總代表權而言，舉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的結果。

就此而言，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即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與股東之要求相同。

---

## 董事會函件

---

###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7. 一般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根據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僱員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 參照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榮梓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三位退任董事之資料。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該等退任董事而言，除下文所載之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需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1. **呂聯樸先生**，30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呂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之財經業務與企業融資及投資事宜，彼現時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呂先生自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取統計及經濟學士學位。

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常務董事呂榮梓先生之兒子、執行董事呂聯勤先生之胞弟及執行董事呂榮旭先生之姪兒。彼亦為NLI及JCS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此外，於過去三年內，呂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呂先生之間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其委任訂定或議定其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不遲於彼獲選或獲重選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前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呂先生所收取及應收取之薪酬總額約為港幣4,100,000元（包括董事袍金港幣20,000元）。其薪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有關職務和職責、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指標而釐定。彼現時收取月薪港幣150,000元及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元，而其他薪金如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披露，呂先生(a)為1,200,000股股份及572,717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b)被視為持有309,625,749股股份及51,325,19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c)為JCS 5,5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被視為持有JCS 12,000股股份之權益；及(d)為NLI 5,02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被視為持有NLI 99,480股股份之權益。

2. **顏以福先生**，53歲，自一九九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大洋有限公司常務董事。顏先生持有會計學文憑及擁有三十年以上國際貿易及製造業經驗。於過去三年，彼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本公司與顏先生之間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不遲於彼獲選或獲重選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前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30,000元。顏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有關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指標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顏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50,000元，經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顏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3. **鍾沛林先生**，SBS，OBE，JP，66歲，自二零零四年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鍾先生為香港之執業律師，並出任香港政府隸下多個顧問委員會之委員。彼亦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本公司與鍾先生之間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不遲於彼獲選或獲重選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前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50,000元。鍾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有關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指標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鍾先生董事袍金為港幣17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鍾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股東之一切資料，使彼等能在知情的情況下就關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91,666,239股股份，而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有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38元可以認購約共65,600,479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購回授權予以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59,166,623股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6,560,047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將有利於本公司、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供合法運用作購回證券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中，購回股份之面值部份可由其已繳足股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或本公司之可供作股息或分派款項中撥付。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可由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或可供作股息或分派款項中支付。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予以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董事於考慮各種有關因素後，認為該購回將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目前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至該額度。

#### 4. 股份及認股權證之價格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及認股權證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認股權證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4.450	3.950	—*	—*
五月	4.300	3.950	6.950	6.800
六月	4.425	4.250	6.950	6.950
七月	4.400	4.250	6.850	6.800
八月	4.520	4.230	—*	—*
九月	4.640	4.350	7.320	7.280
十月	4.450	4.050	7.260	6.400
十一月	4.590	4.000	6.800	6.800
十二月	4.400	4.160	6.650	6.55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4.400	4.140	6.650	6.600
二月	4.350	4.100	6.650	6.650
三月	4.440	4.100	6.980	6.820

\* 該月份並沒有交易。

#### 5.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並無作出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回購。

#### 6. 意向及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表示，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彼等擬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將之出售予本公司。

## **7. 收購守則**

倘若股東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而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該股東或多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如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將視乎其增加股份權益之程度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LI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52.33%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NL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最低約50.02%。倘若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NLI在本公司所佔之實益股份權益將增至約58.15%。倘若隨後NLI在本公司所佔之股權並未下降至低於50%，NLI毋須因購回股份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E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之董事。
4. 設定董事之最高人數為十二人及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至該最高人數。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

\* 僅供識別

本中之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於需要時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後，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才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票據、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利；(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該項授權乃在授予董事可隨時按行使認股權證、票據、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證券之認購權或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附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外之權力；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指由董事於指定期間內，視情況而定，分別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之比例而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並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之規限下購回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其酌情釐訂之價格及條款購回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購回之該等股份之面值總額及該等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尚未行使之該等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6(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B)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皆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供股東就上述所載股東週年大會事項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告發出，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理，方為有效，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交回。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各股東可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亦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行使其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4) 有關上述議程2，董事會建議派發現金股息每股7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
- (5) 有關上述議程3，遵照本公司細則，呂聯樸先生、顏以福先生及鍾沛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彼等皆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有關彼等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6) 有關上述議程5，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之觀點)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敬請股東注意，實際上無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核數師酬金，原因是酬金款額會因審核工作及核數師應要求於任何年度承擔之其他工作之範圍及幅度而各異。為將核數師酬金以支出方式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核數師酬金，且現正尋求有關批准。
- (7) 有關上述議程6(A)及6(B)，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兩項具同等效力向董事授出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惟自此並未根據該等過往之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除非獲得延續，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由於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認股權證，彼等相信，股東向其授出一般授權使彼等發行及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敬請股東注意，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附錄二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